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0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小學教務(導)主任專業成長研習(初階)實施計畫」研習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局108年9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800807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子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6萬7,200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元整，由本局保管金專戶(00019)項下支付，本市自籌新臺幣1萬7,2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25)項下支付。
- 三、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



教務處 108/11/28 14:57



1080007867

無附件

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請貴校依規定繳回。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1張報局請款（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狀名單、活動成果冊及本案核定函報局辦理核結。

四、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承辦學校4人各嘉獎1次，4人各獎狀1張；活動結束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科

